

公布2008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AC\\_E5\\_B8\\_832008\\_c80\\_3029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AC_E5_B8_832008_c80_302962.htm)

公布2008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2号 为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治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8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部二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2008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2008年焦炭出口配额：（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且2006年焦炭出口供货数量在25万吨（含）以上； 3.未达到第2款要求，但近三年（2004 - 2006）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20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近3年（2004-2006）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20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

为准)或具有内贸经营范围,且2004-2006年年均出口供货在40万吨(含)以上;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4.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三)为提高企业出口经营集中度,减少出口企业数量,凡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焦炭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四)近三年(2004-2006年)每年均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1家近三年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5相关条件,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4、5、6相关条件。(五)近三年(2004-2006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3家近三年(2004-2006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边贸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5相关条件,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4、5、6相关条件。(六)凡有符合第(一)、(二)申报条件企业的西部地区,不再享受(三)所规定的优惠政策。(七)为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须从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的企业购买,并提供货源企业证实及其他有关材料。(八)为进一步规范焦炭出口,国家将对焦炭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不执行国家

产业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焦炭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九）外商投资企业焦炭出口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对本地区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07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心治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提出汇总建议，并于2007年11月25日前上报商务部。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审定，对于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中心治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二）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三）生产企业须提供2006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

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实(复印件);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正本)。(四)出口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实(复印件)。(五)其他流通企业,还须提供近三年(2004-2006)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实(复印件)。(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实。(七)新申请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2004-2006年符合(一)、(二)、(三)、(四)、(五)、(六)的相关材料,2007年已获得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2006年的上述相关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